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對是否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以修訂及補充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香港發售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中英文副本，連同(a)確認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各定義見下文)的印刷本；(b)以經批准格式發出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中譯本準確性的證書；(c)美林遠東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以經批准格式發出有關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書；及(d)獨家保薦人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的刊行而發出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將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該等文件相關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發售的事宜。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另有界定外，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語在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具有相同涵義。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補充招股章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司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二十第1部第1(a)(i)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文件修訂及補充招股章程，並應與招股章程一併參閱，亦應與申請表格、確認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一併參閱。

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副本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列的任何

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表格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亦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於本補充招股章程一部分。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內容。

閣下必須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6)項所列的限期前確認閣下的發售股份申請或(如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倘閣下已提交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一節所載的確認或重新申請程序(包括交回**確認表格**或**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確認發售股份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則會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13)項的規定寄發。

有關根據全球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最終發售價的若干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發行人：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所發售證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美林國際
發售股份數目：	1,040,000,000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32,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發行結構維持不變)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	907,500,000股股份(或會調整)(僅包括新股份，沒有銷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不超過1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發售股份經修訂數目的15%，全部為新股份)
發售股份經擴大數目(假設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	1,196,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範圍(按招股章程所列)：	2.20港元至3.00港元
最終發售價：	1.80港元
預期上市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目 錄

	<u>頁次</u>
縮減全球發售規模	S-4
發售價訂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	S-4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S-4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S-5
招股章程的修訂	S-5
營運資金.....	S-13
最新重要資料	S-13
其他修訂.....	S-14
股東書面決議案	S-14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S-14
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	S-16
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	S-18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S-21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或重新申請的重新分配.....	S-22
香港包銷商地址	S-23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S-23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S-24
雙語招股章程	S-25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S-25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S-27

縮減全球發售規模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決定自全球發售撤回國際發售中的255,000,000股銷售股份，因此全球發售不再包括任何銷售股份。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亦決定減少國際發售所發行新股份的數目至907,500,000股。

自全球發售的國際發售撤回銷售股份及減少國際發售的新股份數目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修訂如下：

- 全球發售將包括1,040,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國際發售將包括90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及
- 香港發售結構將維持不變，仍會包括13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會調整)。

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亦已修訂，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5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調減後全球發售經調減的可供認購股份數目15%，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2,20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61%的權益。

發售價訂至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

經考慮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已修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最終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述指標發售價範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鑑於發售價調減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終發售價，故本公司將每手買賣單位增至2,000股股份，因此，招股章程有關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或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引述茲修改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或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有關適用於之前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安排，請參閱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一節。該等安排對(i)原已有效申請1,000股股份的有關人士及(ii)有效申請2,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有關人士各有不同。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各方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後方告生效。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是次全球發售不保證國際包銷協議會簽訂，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招股章程的修訂

鑑於撤回國際發售的銷售股份、減少國際發售的新股份數目、最終發售價訂至低於發售價範圍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招股章程已作出下列修訂。

一般資料

除下文所載者外，招股章程所提述的全部銷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已不再適用，並應予以略去。

概要 — 發售統計數據

招股章程第12頁「概要 — 發售統計數據」一節的第一段修訂如下：

「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80港元計算
本公司的市值*	6,052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5港元(0.24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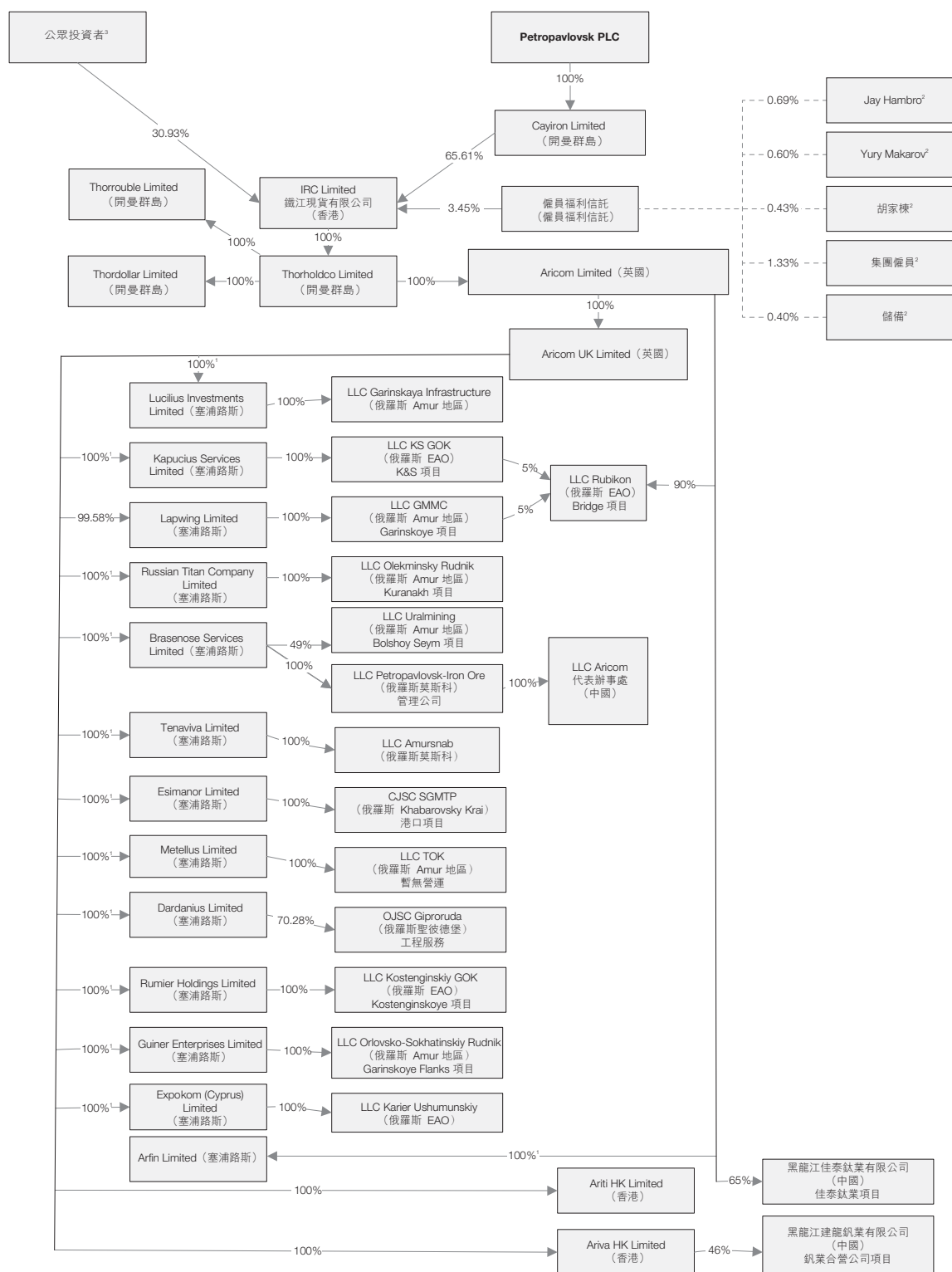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歷史及重組

招股章程第100頁「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述售股股東已更改為控股股東。招股章程第101頁「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所載的最後一段修訂如下：

「緊接上市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出售而Cayiron Limited將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以部分來自Cayiron Limited的款項用作根據彼等各自的基礎投資者協議購買約60百萬美元的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第103頁「歷史及重組 — 取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圖，乃按最終發售價1.80港元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補充協議及基礎投資協議已完成的基準修訂如下：



關連交易

招股章程第269頁「關連交易 — 2 與OJSC Asian-Pacific Bank的銀行服務安排」一節的第一段修訂如下：

「已相應就預期進行的全球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所得款項獨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30百萬美元僅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最終發售價1.80港元計算)約13.6%及Asian-Pacific Bank總負債約3.3%」。

基礎投資者

招股章程第291頁「基礎投資者 — 基礎投資 — 基礎投資架構」一節的第一段修訂如下：

「MHL及CEF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Petrodavlovsk、Cayiron Limited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各自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百萬美元的若干數目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60百萬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約7.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下文所詳述，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且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不會委派代表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第12頁「概要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第340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修訂如下：

「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根據最終發售價1.80港元計算，本集團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2.2百萬港元。

倘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未獲批准，且本集團無法另行獲得開發項目一期(包括於K&S興建採礦業務)所需全部金額的外界融資，則本集團擬動用絕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期的部分開發資金。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外界融資渠道。

假設中國工商銀行融資(約相當於本集團開發項目一期總成本的85%)獲得批准且及時提

供，則本集團計劃將中國工商銀行融資所得款項應用於開發項目一期，而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722.2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1.80港元計算)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3%用於發展本集團開發項目一期，以應付協定中國工商銀行融資前所需；
- 所得款項淨額約43.0%用於發展本集團開發項目二期；
- 所得款項淨額約6.7%用於本集團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及
- 所得款項淨額5.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最終發售價1.80港元計算，扣除全球發售的應付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集團估計將額外獲得約272.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亦計劃將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獲得的款項用於其他勘探及開發項目。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前，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投資於短期活動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不會用作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基礎設施」分節所述架設跨越Amur河的橋樑項目或在Sovetskaya Gavan建立海港。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項目的計劃基礎設施、預期建設及開發成本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合資格人士報告」。

股本

招股章程第293頁「股本」一節所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本公司(a)已發行及(b)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修訂如下：

	<u>港元</u>
法定股份：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5,160.....	51.6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321,994,840.....	23,219,948.40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907,500,000.....	9,075,000.00
根據香港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32,500,000.....	1,325,000.00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362,000,000.....	33,620,000.00

包銷

招股章程第349頁「包銷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的第一段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扣減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如有)數目總發售價2.0%的總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會收取國際發售所出售發售股份發售價2.0%的總包銷及銷售佣金。」

招股章程第349頁「包銷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的第三段修訂如下：

「佣金總額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應付予美林的費用)預計合共約149.8百萬港元(按最終發售價1.80港元計算，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該總額包括提呈發售新股份的佣金(預期約為42.1百萬港元)，為應付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佣金。」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各段修訂如下：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⁴⁾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 計算	507,671	220,797	728,468	0.24	1.85

-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36,211,000美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8,540,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1.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滙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上段落所述的調整，根據3,077,150,000股股份(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並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已就二零一零年八月向Cayiron Limited 所發行股份其中視為紅股的股數調整)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按公平值向Cayiron Limited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34,668,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16,605,000美元比較，估值盈餘約為18,063,000美元。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將有額外折舊支出約1,032,000美元。」

附錄二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

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2頁「B.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一節各段修訂如下：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每股預測虧損的影響。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¹⁾ 不超過95,000,000美元(約等於
741,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²⁾ 不超過0.03美元(約等於0.2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虧損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 — 虧損預測」。虧損預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及流通3,107,23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3,107,23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並已計及庫務股份安排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向Cayiron Limited所發行視作紅股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會訂立以下(k)及(l)段所述協議，故招股章程第VIII-8頁「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新增(k)及(l)分段如下：

- 「(k)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定價協議；及
- (l)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的修訂協議。」

第VIII-53頁「行使購股權及表現股份獎勵的歸屬」分節的第一個表格修訂如下：

名稱	表現股份獎勵 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分配總額的 百分比 ¹	佔上市時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Jay Hambro	23,220,000	20%	0.69%
Yury Makarov	20,317,500	17.5%	0.60%
胡家棟.....	14,512,500	12.5%	0.43%
總計	58,050,000	50%²	1.72%

- 1 僱員福利信託將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該等百分比指獎勵予董事的股份佔僱員福利信託所持的3.45%。有關僱員福利信託的資料載於本附錄「僱員福利信託」一段。
- 2 委員會擬建議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亦根據僱員福利信託條款以僱員 (不包括董事) 的親屬為受益人就僱員福利信託於上市時所持股份約38.5%向僱員 (不包括董事) 授出表現股份獎勵及作出委任，而僱員福利信託所持股份其餘11.5%將留作未來獎勵及委任。

第VIII-56頁「4.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分節第一個表格修訂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 後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Jay Hambro	或然實益權益	23,220,000	0.69% ¹
Yury Makarov	或然實益權益	20,317,500	0.60% ¹
胡家棟.....	或然實益權益	14,512,500	0.43% ¹
Pavel Maslovskiy.....		0	0
Dan Bradshaw		0	0
李壯飛.....		0	0
Jonathan Martin Smith.....		0	0

- 1 該持股乃本公司僱員福利信託持有的股份或有條件權益，指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建議僱員福利信託受託人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及僱員福利信託條款以 Jay Hambro、Yury Makarov 及胡家棟的親屬為受益人授出表現股份獎勵及作出委任，有關授出及委任將於上市時生效。僱員福利信託會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3.45%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第VIII-57頁「4.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分節第二個表格附註1修訂如下：

- 「1 Cayiron Limited為Petropavlovsk的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補充協議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Cayiron Limited 會持有本公司約65.61%權益。」

第VIII-57頁「5.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分節的表格修訂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Cayiron Limited.....	公司權益	2,205,900,000	65.61%
Petropavlovsk ¹	受控公司權益	2,205,900,000	65.61%
MHL ³	公司權益	216,666,000 ²	6.44%
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 ³	受控公司權益	216,666,000 ²	6.44%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受控公司權益	216,666,000 ²	6.44%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³	受控公司權益	216,666,000 ²	6.44%

1 Cayiron Limited為Petropavlovsk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假設匯率為7.80港元兌1.00美元，並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3 MHL乃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sia Resources Fund Limited由AR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營運資金

基於過往表現及目前預期，董事認為公司現有現金、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目前所計劃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業務營運、承擔及其他合約責任，本集團亦有相當於目前要求營運資金的125%，足夠支付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最新重要資料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縮減全球發售規模、最終發售價訂至低於發售價範圍、增加每手買賣單位及招股章程的相關修訂屬於最新重要資料，或會嚴重影響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發售股份申請或重新申請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

儘管如此，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

倘截至相關包銷協議所述之日期及時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尚未達成或豁免(在有可能情況下)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香港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

敬請閣下細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倘若閣下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亦請分別於下文經修訂時間表第(6)項所列的限期前審慎考慮確認閣

下申請或重新申請股份。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下文「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一節所載的確認程序確認股份申請或(如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的申請人，將視為不繼續彼等的申請，而彼等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支票將按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13)項的規定寄發。

其他修訂

「業務 — 僱員」一節首段修訂如下：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擁有約434、985、1,240及約1,640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英國、俄羅斯、中國及香港共有1,801名僱員。本集團的絕大多數直接僱員均為全職僱員。本集團部分直接僱員主要由 LLC Olekminsky Rudnik 所僱用，每兩周輪班。根據俄羅斯法律，本集團須為僱員向多個俄羅斯預算基金供款，例如社會保險基金及強制醫療保險基金等。」

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議決下列事項：

1.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且授權董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經修訂或補充)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2.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23,219,948.4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2,321,994,840股股份，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其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為讓香港發售申請人決定是否投資香港發售股份時，可考慮招股章程所載縮減全球發售規模、調整發售價及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潛在影響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已押後股份分配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謹請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或(如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

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¹⁾如下：

-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有效申請及初步分配基準(須經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的申請或重新提出有效申請(視乎情況而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2) 通過多種渠道公告香港發售的有效申請及初步分配基準詳情(包括合資格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分節)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3)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香港發售公告全文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4) 於以下渠道以公告方式刊登本補充招股章程：
 - (a)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 (b)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 (5) 根據香港發售就有效及無效的申請(包括認購少於2,000股股份的申請及超額股份申請)發出香港eIPO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按上文第(1)項所述公告規定，由於所釐定發售價低於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故退款適用於有效申請)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 (6) 合資格申請人可提交悉數確認其根據香港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間⁽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7) 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
- (8) 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²⁾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9)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的最終配發基準及香港發售的申請結果(計及合資格申請人的確認及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重新申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10)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公告上文第(9)項所述事項.....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11)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識別編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 (12)就成功申請及重新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³⁾.....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或之前
- (13)就未確認申請或無效的重新申請發出香港eIPO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14)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合資格申請人可確認其根據香港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倘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則為可確認其根據香港發售的2,000股股份的重新申請)的截止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並無懸掛任何有關警告訊號的營業日。倘押後本補充招股章程「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一節所述任何日期，本公司會另發公告。

(3) 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終止理由」分節所載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且告失效時，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

基於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增至2,000股，下述安排將適用於合資格申請人認購1,000股、2,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1,000股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所有認購1,000股股份的申請不會視為有效或獲接納。全數退款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發予提出申請的有關人士。原已有效申請認購1,000股股份的任何合資格申請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僅可使用**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重新申請買賣一手單位2,000股的股份。有關申請必須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一節所述程序作出。

申請2,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

有效申請超過2,000股(無論有關申請是否為2,000股的倍數)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可能全部或部分成功，而任何有關申請人(本公司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所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及初步分配基準包括彼等的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縮減至2,000股的倍數，並須確認上述初步獲分配相當於2,000股倍數的股份申請。有關確認須按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作出，否則有關股份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其餘超逾初步分配予合資格申請人的經縮減股份數目的股份(「超額股份」)申請已遭拒絕受理且不獲接納。有關超額股份申請不成功的全數退款支票將寄予有關申請人。

由於最終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80港元低於申請時已付的原定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故此除有關超額股份遭拒絕受理的申請的全數退款外，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初步分配予合資格申請人但仍待合資格申請人確認的股數的相關多繳申請股款。

不獲接納申請的超額股份以及基於最終發售價低於初步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00港元而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寄發。有關申請股款的應計利息則歸本公司所有。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退還申請股款 — 其他資料」一節。

此外，對於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一節所載程序確認原先所獲分配數目的股份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彼等有關上述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而彼等餘下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

因此，合資格申請人將獲發有關以下項目的不計息退款(均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1) 有關不獲接納的部分申請(即超額股份)的全數退款；及／或
- (2) 就按初步基準向合資格人士分配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由於發售價調減而多繳的股款(即3.00港元及1.80港元間的差額)。

該等退款將於本公告日期發出。

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仍未收到有關股份的有效確認，則合資格申請人亦將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獲發1.80港元(即最終發售價)的全數不計息退款(連同相關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等退款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發出。

確認申請或重新申請程序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並非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須填妥適用於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其申請的表格(「確認表格」)，明確確認有關申請。

為使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成功重新申請，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須填妥重新申請表格(「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及按下述方式付款以重新申請。

倘已提交確認表格，則該確認必須(及將會)適用於按初步基準分配予相關合資格申請人的所有股份。

確認或重新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

所有申請人應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渠道查核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的詳情，以在考慮是否確認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前(如接受)確定其有效申請及已按初步基準獲分配或可重新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或(如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提出申請，須不遲於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6)項所列的限期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

未根據所述方式確認其申請或重新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的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將拒絕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或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款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確認合資格申請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除外)的申請

確認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述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香港eIPO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確認表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提交確認表格而確認申請。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香港eIPO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為確認申請，申請人必須：

1. 填妥確認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香港eIPO白表**所填的相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確認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確認表格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限期(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6)項所列的限期)。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除外)而言：

-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詳情，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及

-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詳情，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詢中央結算系統終端的廣播訊息。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限期(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6)項所述的限期)。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確認指示將不一定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申請人的確認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重新申請

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在下文「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述的任何地點索取。(使用香港eIPO白表提出的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將收到指定香港eIPO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副本，連同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四)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刊登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為重新申請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必須(不論提出原有申請的方法)：

1. 填妥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填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並於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隨附金額為3,636.29港元(即2,000股股份的最終發售價總額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支票。更多詳情載於使用「使用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重新申請的方法」一節；及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

格(連同上述支票)交往下文「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述的任何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重新申請指示的最後限期(或會早於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6)項所指的限期)。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限期前發出重新申請指示，將不一定能重新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重新申請所列程序重新申請，則申請人的重新申請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發售相關的人士對任何相關虧損概不負責。

僅就向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提呈發售而言，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五分正式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謹請注意，不論以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香港 eIPO 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原有申請，彼等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股股份的唯一方法為透過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提出。因此，使用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申請成功的任何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將以股票形式收取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除外)。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重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彼等須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文及經本補充招股章程所修訂之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正式填妥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的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可根據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按最終發售價購買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重新申請可能被全數或部分拒絕受理。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行酌情接納或拒絕全部或任何部分重新申請，而毋須說明原因。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務請注意，除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情況外，重新申請一經遞交，概不得撤回。

倘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重新申請已接獲、有效、已處理且並無遭拒絕，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最終分配結果接納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購股申請。

倘本公司接納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購買申請，將成為有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全球發售的條件已達成而全球發售並無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下，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須購買所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重新申請獲接納後，概不得基於為補救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這不會影響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的其他權利。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情況的詳情載於**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隨附的附註，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務必細閱。

倘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基於任何理由而並未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彼等退還申請股款，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券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截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前退款的應計利息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寄發有關重新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退款支票。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款過程中出現不當延誤。

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將用作核實**特別白色**重新申請表格是否有效，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相關用途及安排退款。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亦可能要求核對彼等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買賣一手單位申請人所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或重新申請的重新分配

未收到有效確認或重新申請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香港包銷商地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北角分行 合和中心分行 銅鑼灣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樓2A舖 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1樓
九龍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九龍黃埔花園第四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東港城分行 愉景新城分行 大圍分行	新界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新界荃灣青山道398號愉景新城購物商場L1及UL1層3D舖 新界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鰂魚涌分行 石塘咀分行 干諾道中分行 上環分行 金華街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鰂魚涌英皇道1060號柏惠苑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13-14號 德輔道中252號 筲箕灣金華街3號
九龍	鑽石山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又一城分行 油麻地分行	鑽石山荷里活廣場G107號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島	總行 軒尼詩道399號分行 銅鑼灣分行 堅城中心分行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東區商業大廈地下 銅鑼灣怡和街46號 卑路乍街23號堅城中心地下D號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旺角北分行 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旺角彌敦道720-722號家樂樓地下 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下葵涌分行	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9-52號 葵涌興芳路202號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豁免證書

香港公司條例第44A(1)條

本公司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1)條發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1)條與發行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始認購登記相關規定的證書。由於上市時間表已押後，而基於合資格申請人可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的額外資料後

確認是否繼續申請，故董事相信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人士的權利並無受損，而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44A(1)條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獲發豁免證書。

香港公司條例第38(1)條(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1)條發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38(1)條(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關規定的證書。由於加入香港公司條例第38(1)條所規定資料並不恰當，且該等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與本補充招股章程應一併參閱，故加入有關資料亦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獲發豁免證書。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以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變化亦無重大新事項。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Jay Hambro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董事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且無誤導；(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有任何誤導性質；及(iii)本補充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合理審慎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Jay Hambro先生、Yury Makarov先生及胡家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Pavel Maslovski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Bradshaw先生、Jonathan Martin Smith先生及李壯飛先生。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有效登記聲明或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除外。概無任何證券將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除非俄羅斯法律另有批准，否則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俄羅斯登記或向公眾配售及／或在俄羅斯公開流通，且並無計劃在俄羅斯「發售」、「配售」或「流通」(均為俄羅斯證券法所定義者)。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非在俄羅斯或向任何俄羅斯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購買、兌換或轉讓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俄羅斯進行俄羅斯證券法所界定的廣告或證券要約，且不得向在俄羅斯的第三方傳遞或向俄羅斯境公眾發佈。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惟僅供說明，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i)上市建議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ii)上市建議如何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的詳情。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多項調整編製。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該等資料，惟謹請參閱上述資料的有意投資者留意，該等數據或會調整，且不一定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或較後日期的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參閱。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影響。該報表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⁴⁾
根據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80港元計算	507,671	220,797	728,468	0.24	1.85

附註：

- (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536,211,000美元計算，並已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28,540,000美元作出調整。
- (2) 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1.8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預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段落所述的調整，根據3,077,150,000股股份(包括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並經資本化發行擴大的股份，已就二零一零年八月向Cayiron Limited所發行股份其中視為紅股的股數調整)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及按公平值向Cayiron Limited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4) 與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34,668,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包括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16,605,000美元)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比較，估值盈餘約為18,063,000美元。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不會計入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每年將有額外折舊支出約1,032,000美元。

B.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根據下述附註編製，以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對每股預測虧損的影響。本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不一定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 ⁽¹⁾	不超過95,000,000美元 (約等於741,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 ⁽²⁾	不超過0.03美元 (約等於0.24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虧損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一 虧損預測」。虧損預測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本集團管理賬目所列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本集團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虧損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及流通3,107,23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3,107,23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全球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並已計及庫務股份安排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向 Cayiron Limited 所發行視作紅股的股份。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虧損按滙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經已、應當或可以按該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補充招股章程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鐵江現貨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提供有關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的影響，以供載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惟僅供說明。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會計指引第7項「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該報告發出日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各項調整的憑證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不涉及獨立審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曾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取充分的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局(美國)審核準則進行工作，因此不應假設上述工作按照上述準則進行而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亦不一定為以下任何一項的指標：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虧損。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而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